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○○○鄉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一平

被　　告　明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原告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尚有8 萬4551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8 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3 月13日送達原告陳明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 件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、答詢表3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　泠